附件2

重点服务进口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企业参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知识产权局发布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年第14号公告），引进国内急需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相关服务。

二、支持方式

以审定的付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以非人民币为计价币种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表2-5）为结算依据。

三、申报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效益等，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二）2020年重点服务进口事项申报说明（表2-2）；

（三）2020年重点服务进口明细表（表2-3）；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进口服务合同复印件（外文需附中文翻译）；

（六）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加盖财务章）；

（七）其他单位账户存根（表2-4）；

（八）对上一年度获得支持的企业，需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包括服务出口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我评价等（不少于400字）。

四、审核流程

（一）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的“三、其他事项”第一条相关要求进行装订，申报单位准备一份纸质材料及相关票据原件报送天津市商务局一楼服务窗口（地址：大沽北路158号，电话：58366501-05），截止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二）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出具项目审核报告。

（三）市商务局对项目评审结果所涉及的企业或机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确认，最终确定支持单位，并在商务局网站公示。

五、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表：

2-1 封面格式

2-2 2020年度重点服务进口事项申报说明

2-3 2020年度重点服务进口明细表

2-4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2-5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查询表

表2-1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重点服务进口）**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表2-2

2020年重点服务进口资金事项申报说明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注册地 | 区 |
| 办公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联系传真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 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7. 申请人承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表2-3

2020年重点服务进口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进口合同号 | 服务代码及名称 | 服务描述 | 实际服务进口额 | 进口服务国别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表2-4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12位支付号 | 4位清算号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二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一式二份，其中一份装订入申报材料，另一份单独提交）

表2-5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查询表

日期：2020.6.30

|  |  |  |  |
| --- | --- | --- | --- |
| 币种 | 汇率 | 币种 | 汇率 |
| 美元 | 707.95 | 兰特 | 243.82 |
| 欧元 | 796.1 | 韩元 | 16931.0 |
| 日元 | 6.5808 | 迪拉姆 | 51.882 |
| 港元 | 91.344 | 里亚尔 | 52.984 |
| 英镑 | 871.44 | 福林 | 4476.75 |
| 林吉特 | 60.494 | 兹罗提 | 55.937 |
| 卢布 | 990.77 | 丹麦克朗 | 93.59 |
| 澳元 | 486.57 | 瑞典克朗 | 131.77 |
| 加元 | 518.43 | 挪威克朗 | 136.57 |
| 新西兰元 | 454.95 | 里拉 | 96.81 |
| 新加坡元 | 508.13 | 比索 | 325.68 |
| 瑞士法郎 | 744.34 | 泰铢 | 436.19 |

注：1、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南非兰特、韩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土耳其里拉、墨西哥比索、泰铢汇率中间价采取间接标价法，即100人民币折合多少外币。人民币对其它10种货币汇率中间价仍采取直接标价法，即100外币折合多少人民币。